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 34.45 元/股调整为 29.66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50,798,258 股调整为不超过 59,002,022 股，其中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拟认购的股票数量上限由不超过 11,611,030 股调整为不超过 13,486,176 股。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基本情况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5 亿元，其中中航工业认购 4 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中航锂电（洛阳）产业园建设项目三期工程	143,320	13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40,000
	合计	183,320	175,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当前资本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相关各方的审慎分析论证，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二、具体调整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

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发行底价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1 月 2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底价调整为 29.66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二）发行数量上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底价。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5,000 万元（含 175,000 万元），其中中航工业拟出资 40,000 万元参与认购。根据调整后的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调整为不超过 59,002,022 股；其中中航工业拟认购的股票数量上限=中航工业拟出资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中航工业拟认购的股票数量上限调整为不超过 13,486,176 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拟发行数量区间及中航工业拟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4日